

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(進修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適用)

部別	院別	系別	學雜費基數	每小時學分費計算標準	備註
進修學士班	理工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---	1019	1. 電子工程學系自 104 學年起停招。 2. 資訊工程學系自 105 學年起停招。 3. 延修生，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 4.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適用。
		電子工程學系	---	1019	
	管理學院	觀光管理學系	---	950	
		企業管理學系	---	950	
		運動與休閒學系	---	950	
	社會科學院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---	950	
	健康護理學院	社會工作學系	---	950	
碩士在職專班	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	12,900	4,000	一、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學分費則按每學期修課時數計列；前二年每學期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，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，另預收六時數之學分費（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，於加退選結束後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。）；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，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。 二、各專班除繳交各班之學雜費及學分費之外，於提畢業口試之當學期開學註冊時，需繳交畢業論文學分費。 三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修一般碩士班課程，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，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	理工學院	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	12,900	4,000	

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7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招生學院	管理學院事業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	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在職專班
學雜費基數	12,900	4,800
學分費/小時	4,000	950
<p>一、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學分費則按每學期修課時數計列；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，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。</p> <p>二、 各專班除繳交各班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之外，於提畢業口試之當學期開學註冊時，需繳交六學分之畢業論文學分費。</p> <p>三、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修一般碩士班課程，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，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</p>		